



---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情况的  
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4/86 号  
决议提交的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情况的报告。

---

\* A/59/150。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情况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继高级专员向大会(A/58/379)及向人权委员会(E/CN.4/2004/106)提交的前几份报告之后提出的。本报告载有一直到2004年8月中旬的发展信息。

塞拉利昂是马诺河流域非常有特色的一个国家。联合国在过去七年里为其提供的援助已经为实现持久和平打下了基础,改变了这个被战争践踏的国家,并建立了国家恢复和重建机构、机制和过程。最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的援助下,已经建立了重要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完成了其公共活动,不久将出版报告。特别法庭对一些战争嫌犯进行了审判。上千名前战斗人员通过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成功地解除了武装、复员并重新融入了社会。也举行了有反对党和独立候选人参加的地方政府选举。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授权设立了地方法院、警察局和监狱使国家当局进一步巩固,使工作人员人数大增。人权科现正通过复习训练和上岗培训班帮助公职人员,使他们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遵循国际标准。联塞特派团减员计划的一贯指导原则是逐渐教授人权保护和促进技能,将责任逐渐转交给当地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

和平、公正与和解的主要挑战是经济和社会环境的不断恶化,部分原因是由于该国无力执行既定的千年发展目标,无力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义务。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以巩固过去几年取得的成果。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4
二. 人权情况 .....	2-43	4
A. 秘书长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2-4	4
B.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	5-7	4
C. 被截肢者 .....	8-9	5
D. 儿童权利 .....	10-23	5
E.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的权利 .....	24-34	7
F. 难民、被拘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	35-38	9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39-43	10
三.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权活动 .....	44-65	11
A.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 .....	44-46	11
B. 在各地区开展的活动 .....	47-48	11
C. 对法庭、监狱和警察局的监督 .....	49-55	11
D. 培训 .....	56-58	13
E.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宣传 .....	59-64	13
F. 全国人权委员会 .....	65	14
四. 过渡时期司法 .....	66-73	14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	66-67	14
B.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	68-73	14
五. 结论和建议 .....	74-77	15

##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86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报告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包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报告中提到的内容。

## 二. 人权情况

### A. 秘书长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塞拉利昂人权情况报告（A/58/379）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第二十次提交了（S/2003/1201）、第二十一（S/2004/228）、第二十二次（S/2004/536）报告。还要提到的是第十九次报告（S/2003/863），这是在上面提到的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后提交的。

3. 秘书长在第二十一报告中具体地描述了他在早前的一份报告里提到的建议，将一小部分联合国人员驻留在塞拉利昂直至 2005 年 12 月，以保证将安全责任顺利地转交给国家政府。他指出，该国的和平依然很脆弱因为警察和武装部队仍然面临着很多困难，使得联塞特派团在既定的 2004 年 12 月离开塞拉利昂时，塞政府不可能履行保卫国内外安全的责任。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37（2004）号决议中决定，联塞特派团的余留人员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先驻留六个月，将部队人数从 2004 年 12 月份的 5 000 人减少到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最多 3 250 名部队人员，141 名军事观察员和 80 名联合国民警。人权事务人员也包括在内。

### B.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5. 在报告期间，塞拉利昂没有执行死刑。但是，人权官员的报告表明，15 个人，包括两名妇女，正被关押在 Pademba Road 监狱。他们因被判了谋杀、武装抢劫和其他重罪，将被处以死刑。一些团体正在给政府施压，要求根据新的国际惯例取消死刑。

6. 对于在审判前，长时间关押 97 名前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前战斗人员和“西边男孩”（一群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武装人员）嫌犯深表忧虑。这些人 2000 年因将英国部队作为人质而被捕，虽然已经被一个当地法庭起诉，但至今还未审判。

7. 在拘留所也有死亡案例，说明存在虐待拘留人员现象及缺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要求的人道待遇。2004 年 2 月 7 日，一个少年在弗里敦的 kingdom 还押所被打死。由于所谓的拘禁条件差，5 人先后死于弗里敦的 Pademba Road 监狱。但是，拘禁条件至今还未改善。警察/刑事调查部门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

还未完成调查报告。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无论在什么时候碰到看守人员，都要不断地强调保证拘留所的设施达到最低国际标准的重要性。此外，也不断就现有国际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C. 被截肢者

8. 人权科密切注意被截肢者的生活条件，并根据委员会第 2003/80 号决议提出建议。该决议敦促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特别关注被截肢受害人的特殊需求。

9. 自上次报告以来，被截肢者和战争受伤人员的情况没有好转。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支持的挪威难民理事会搭建了新房屋，重新安置了被截肢者，为他们提供每日的粮食配给，提供技能培训和小额信贷，为他们的孩子提供免费学校教育。2003 年 3 月人权科采访的 329 名被截肢者中的绝大多数人都享受到了住房方案的好处。那些登记在册的人还可以得到配给食物。现正在制定计划，对被截肢者 2004 年的情况进行一个全面评估。但是，还没有一个有效的机制能跟踪提供的技能培训。而且许多被截肢者的子女还没有学上。那些受教育机会本来就少的女孩受到了不成比例的影响。由于缺少必要的卫生条件，缺少适当的医疗保健及干净的饮用水，以及在全国被截肢徙置区没有可行的创收活动，被截肢者的状况不断恶化。许多被截肢者现在的生活状况极端艰苦。人权科官员进行的调查表明，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在期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建议，为他们的身体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实实在在的机会。

### D. 儿童权利

10. 儿童与妇女都饱受塞拉利昂冲突之苦。当妇女在此期间遭到严重虐待时，儿童也被迫在一种最邪恶的文化和暴力行为中成长。儿童，有时年仅 6 岁，就被拐卖、被毒化、被迫做出残忍的行为。他们在丛林中长大，被训练着去伤人杀人。孩子们被训练着在暴行中比谁更残暴，以证明他们在战争中的威力。有一些拐卖者强迫孩子做出极恶的暴行，包括杀害亲近的家庭成员或亲戚。联塞特派团已成功地解除了所有参战孩子的武装，并一直在帮助执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但是，在塞拉利昂一些有创伤的孩子和青少年身上，战争的伤疤依然清晰可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00（2002）号决议，联塞特派团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

11. 现在已找到导致学校入学率低，尤其是女孩入学率低的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缺少设施和训练有素的教师。家长式的社会文化行为和经济制约。文化习惯和传统做法时常会侵犯儿童的权利，经常导致歧视，尤其是对女童的歧视。

12. 面对此种情况，政府采取了重要举措，以提高学校入学率。其中包括在北部和东部，上中学的女生可免费入学，学校提供免费教材。这些举措取得了非常令人鼓舞的结果。例如，在 Kono 县的 Koidu，10 769 名学生中，4 829 名为女生。3 629 名学生上了中学，女生为 1 167 名。登记在册的职业学校学生人数为 737

名，其中 371 名（50.3%）为女生。在北部的 Kambia 县，小学生中，女生比例占 40%，初中生中女生比例为 17%。

13. 在 Port Loko 县，2003 年启动了一个示范项目，支持女童教育。预期该项目在本学年将使 1 000 名女童受益。在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和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协调下，本项目得到了战争儿童组织，计划国际和粮食署的支持。项目目标是使 300 个女孩不再流浪，使她们能够上学。同时为已经在校的 700 个女孩提供支持。粮食署将提供每日的学校餐，而计划国际已同意在教材方面提供援助。

14. 但是现在的情况是，女孩在该上中学的时候就辍学了。这说明在使女孩能够继续读书方面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做。在很多女孩没学上，不得不在路边做些小买卖时，农村的女孩上课时间经常被叫去干活。在塞拉利昂北部，丰收时节女孩们不去上课而去摘芒果。雨季在塞国的一些地方要持续 9 个月，一些老师和家长往往让学生们，男学生和女学生，到地里帮忙，而不去上课。

15. 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体罚的做法依然很普遍。体罚依然写在法令全书上，而且在法庭上，还可以作为对青少年的一种惩罚方式。

16. 国际标准禁止一切形式对儿童有害的工作。有害指中断他们的学业，或使他们不能上学。在塞拉利昂，童工问题是个地区问题。由于极端贫困，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在此问题上，眼前的经济利益战胜了所有其他考虑，使得在经济活动中，大量使用儿童，对他们的学业造成了损害，阻碍了他们的正常发展。在前一份报告（A/58/379）中，介绍了广泛使用儿童情况，大多数是 6 岁至 18 岁的男孩在 Kono 和 Tongo 进行采矿活动。这一做法依然存在，政府也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解决该问题。在北部的 Kamakwie 发现了钻石，这更进一步扩大了使用童工的可能性。这一地区可以看见年仅 10 岁的孩子背着采矿工具朝矿井走去。而女孩子就干一些服务性工作，如在矿上做饭。

17. 目前还没有儿童健康指标数据。但是，Port Loko 县医疗官员的信息表显示，儿童是最易受到疾病如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和肺结核等病影响的人群。在 Kenema 县，已发现 2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急剧上升，原因是营养不足加不良、疟疾、伤寒及缺少就医途径。

18. 正像在前一份报告中提到的，由于各区医生、护士及诊所有限，已造成自学成才医生泛滥，他们被大家称为“江湖医生”。在农村地区，人们能够获得的唯一就医途径就是“江湖医生”。这些医生自己写方、开药，还负责注射，因此更进一步造成了健康问题，有时导致了本可避免的死亡。政府必须采取适当行动，解决这一卫生问题。

19. 社会经济状况和经济困境，加之在塞拉利昂儿童关爱方案不足，已经导致流离失所的儿童数目明显增多。这些孩子往往加入了以偷窃或乞讨为生的犯罪团伙。这些孩子中大多数是在战争中失去了父母。一些孩子是被父母遗弃的，一些

是不堪忍受家庭虐待跑出来的。在这些孩子中，有为数不少的年轻女孩被拐卖、被迫卖淫，遭受性剥削和虐待。一些卖淫的女孩依然和亲戚或父母生活在一起，她们或者还是在校学生，以卖淫作为谋生手段。一些女孩甚至是家中的养家人。

20. 同样让人忧虑的是塞拉利昂贩卖儿童现象。发生的形式包括孩子往往被从农村地区送到城市，与亲戚或父母的朋友生活在一起。这些人强迫孩子去工作，包括当妓女。贩卖人口也涉及到国际层面，如 2004 年 8 月三人因涉嫌将 29 个塞拉利昂儿童拐卖到美国领养被拘捕。这三个被指控的人都与当地经营孤儿院的援助机构有关联，并说服了孩子的父母抛弃孩子。这些孩子之后被走私到一个邻国，然后飞到美国。

21. 早婚和强迫婚姻都导致蓄意强奸，使女孩不能继续读书，造成健康问题，使得塞拉利昂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最近的一个案例，Makeni 县一个 13 岁的女孩被父母从塞拉利昂带到了几内亚比绍，并强迫她嫁人。在人权科、社区领袖和压力集团的干预下，才使这个女孩得以返回家乡，预期不久将能重返校园。“为冲突中儿童采取行动”是一个驻在 Makeni 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该组织现正在为两个逃避强迫婚姻而离开 Koinadugu 县 Kabala 父母的女孩提供临时避难所。人权科现正准备发起运动，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

22. 触犯法律的儿童很多。但是，很多的案件都是小罪如闲荡和盗窃。在人权科的干预之下，警察能做的至多是将儿童拘留，而通常也是可以保释的。按照规定，有关青少年的案件在上法庭之前交由警察家庭支助股处理。但是，各区缺少针对儿童的官方拘留和还押设施也确实令人担忧。一年前，有报道说一个少龄母亲溺死了她的 19 个月大的婴儿，她被拘留在 Port Loko 警察局达八个月之久。究其原因，除了缺少必要的设施外，还有就是警察和地方官员都没有保释谋杀嫌疑犯的权利，不管嫌疑犯年龄几何。高级法院一年只开庭一次，为期五天。

23. 在塞拉利昂针对犯法的儿童只有一个还押所和一个批准的劳改学校，它们都位于弗里敦。这些拘留中心并没有达到最低国际标准，亟待更新。2004 年 2 月 7 日，在一家还押所一个看守人员由于用力过猛导致关押的一个少年死亡。少年的尸体后来在还押所楼外扔的一个塑料袋里发现。这一行为激起了全国民众的愤慨。结果是，政府请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对整个的青少年司法体系进行一次独立审查，重点放在现有体系的局限性和制约因素，并提出长期、中期和短期切实的改进建议。审查还在进行当中，但这一罪行的肇事嫌疑人还依然逍遥法外。

## **E.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的权利**

24. 人权科与地方和国际人权、妇女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促进塞拉利昂妇女的人权。警察逐渐了解妇女权利，他们变得越来越敏感，尤其是对性虐待的受害者。家庭支助股一直参与在社区提高认识的活动，

鼓励公众、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子报告性虐待案件。警察现在更加积极主动，与非政府组织、例如国际救援委员会合作。该委员会在弗里敦和凯内马开设了性骚扰受害者彩虹中心。警察与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加强合作，草拟了一份关于对儿童、特别是女孩实行性暴力和暴力案件处理问题的备忘录。

25. 2004年2月至4月，弗里敦法院宣布犯有对未成年人进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相关罪行的12人有罪，这表明在解决性别相关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对4至14岁女童进行非法猥亵骚扰者被判决有罪入狱的刑期从6个月到15年不等。家庭支助股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跟踪法院判决的案例，确保落实适当程序。人权股对莫扬巴地区进行的随机调查显示，在被采访的女学生中，有30%的人曾被迫发生过性关系。

26.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支助妇女权利战略，是发展可靠扎实信息库战略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联合国民警支持家庭支助股维持有关性犯罪问题的数据库。对数据库内所载资料进行了初步评估，资料显示，强奸和非法明知故犯（强奸受害人14岁或更小）对警察和国际援救委员会开设的彩虹中心来说都属于常见案例。

27. 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社区以及司法官员、特别是社区一级提高对妇女权利认识方面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在大多数没有彩虹中心的地区，人们仍期望强奸受害者支付医生取得医生证明，向法庭提起诉讼的过程很长并且十分麻烦。

28. 仍然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例如剥夺自由、精神虐待和武力相向。最常见的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家庭暴力、性骚扰，包括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剥夺经济权利，例如继承土地和财产的权利。而社会竟不认为这种做法属于暴力。这种看法和使它们合法化的文化价值观念应成为共同努力的重点，以研究对妇女实施暴力和歧视问题。

29. 联塞特派团在这方面加强努力，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鼓励警察认真对待这些案件并视为严重罪行。现有统计数字表明，向警察报告的案件越来越多，但起诉的很少，这是因为妇女担心她们的丈夫会进监狱，而她们又要依靠丈夫养家糊口，结果她们往往就会撤消案子。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例如文化默认和缺少可行解决办法信息，大量案件实际上也没有报告。因此，政府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制止这种做法，审议现行法律，使这些法律与塞拉利昂已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协调一致。

30. 根据塞拉利昂法律，婚内强奸不属于犯罪，而且从传统上来说，如果妻子拒绝，丈夫可以诉诸武力。在洛科港，有个丈夫因妻子拒绝其性要求而殴打妻子被判谋杀罪。但由于证明这位妻子死亡的医生在案件审理之前死去，他因此无罪释放，尽管有死亡证明书，而且他也承认因其拒绝性生活而对妻子进行骚扰，但他仍获得了自由。

31.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依然猖獗，而且被视为是提高生育率和成为女人的必要过程。尽管社区组织已开始解决这些问题，让人们了解其危险性，但他们的活动仍然非常低调，而且由于缺少资源和能力而受到限制。还需要有计划地采取措施解决这个严重问题，加强公共教育，为逃离这种陋习的女孩子建立庇护所。政府必须采取行动，执行必要的法律文书，取缔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做法。

32. 联塞特派团通过工作人员行为监督委员会，不断接到有关维持和平人员参与涉及性剥削和虐待的指控。目前，特派团正在对一个案件进行调查，据称这名 19 岁的妇女在 2004 年 4 月受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骚扰并被打死。

33. 另一个主要问题是法律方面对妇女在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方面的歧视。在提交塞拉利昂减轻贫穷战略文件时，妇女组织网络“妇女论坛”指出，缺乏公正，不了解妇女权利，以及政府未能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律都加剧了不平等。社会事务、性别和儿童事务部正继续与法律改革委员会合作，确保对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进行审议，使其符合《公约》。该委员会还寻找资源，以起草关于《公约》的初次报告。塞拉利昂于 1988 年批准了该《公约》。

34. 自上次总统选举出现第一位女性总统候选人以来，妇女越来越多的参与国家政治。在 2004 年 5 月举行的地方政府选举中，总共有 107 名妇女竞选。其中 55 人获得成功，除科伊纳杜古外，所有地区都有妇女代表。有 2 名成功的女性候选人以独立党派的身份参加竞选。在选举后审议讲习班上，女性候选人提到，传统统治者的恐吓、无性别区分的政党筛选机制、传统观念态度、文盲、妇女的冷漠以及缺少公民教育是她们面临的各种障碍。

## **F. 难民、被拘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35. 联合国在战后实施的遣返方案获得成功，从邻国遣返塞拉利昂难民的工作已基本接近尾声。在过去 3 年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帮助 250 000 多名难民返回塞拉利昂并把他们安置在原籍。光是在科诺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就报告帮助 34 259 名难民（11 121 个家庭）返回。大多数回返者都得到食物、衣物、农用工具和种籽，使他们得以恢复正常生活。

36. 难民专员办事处把在塞拉利昂的利比里亚难民安置在某些地区的难民营中，在安排遣返前为他们提供基本照顾。莫扬巴地区有大约 6 700 名难民，凯内马地区有大约 13 818 名难民。

37. 跨越边境进入塞拉利昂的利比里亚战斗人员通常已被解除武装，被拘留在 Mapeh 难民营（洛科港地区）。难民营现有 338 名成人前战斗人员，其中有 3 名妇女。设立了一个由武装部队、警察、监狱警察局、NaCSA 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工作队负责管理难民营。尽管工作队的资源有限，但也正千方百计地提供医疗护理。有几名被拘留者患有各种疾病，例如疝气，需要做手术，今年有 2

名被拘留者因病死亡。粮食计划署提供必要的口粮。为确保难民营有效运转，必须为工作队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38. 塞拉利昂境内流离失所者已基本返回原居住地，或决定自愿迁到其他地区定居。塞拉利昂原来被遗弃的所有城镇村庄都已重新住上了人，回返者也收回了他们的家园和土地。

##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9. 人们认为塞拉利昂本来可以成为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但是十多年来，该国已被列为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中最不发达的国家。这种矛盾应促使人们提出根本性的问题，足以让所有人受到良心震撼。一个本来应成为富裕国家的人民怎么会生活在赤贫之中？

40. 在冲突后的塞拉利昂实施民事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些进展与实现经济、生活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不对称。这主要是由于下列因素造成的：私人投资水平低、腐败、管理不当以及政府在经济、生活和文化方面缺乏行之有效的领导。这种状况妨碍充分享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保障的一切权利，除其他事项外，是造成全国健康水平普遍低下，识字率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居住条件恶劣，失业率高以及生活水平低下的主要原因。

41. 资源短缺也给政府主要机构的运转带来了负面影响并妨碍了机构发挥职能，例如司法系统缺少足够数量的法官和地方法官、后勤供应和拘留所设施；此外，人员也没有得到适当充分的培训。只有塞拉利昂政府能对这种状况付起责任来，力争改变局面。在这方面，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低估国际援助与合作对冲突后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性。

42. 在塞拉利昂实施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不需要资源，但最需要的是政府的政治意愿和妥善的指导。例如，基于歧视性文化的做法、剥夺妇女的经济权利，包括继承遗产和拥有土地权利等问题，可以通过在法律上赋予妇女权利予以矫正。妇女参与政府和政治事务方面的进步必定会推动亟需开展的重建社会工作。目前，妇女占公务人员的8%，占议员的20%。

43. 通货膨胀上涨，造成基本生活用品和食品价格上涨，使很多百姓无法承受。政府官员的工资与人们对在塞拉利昂过正常生活的预期合理收入有差距。结果，很多市民感受到难以承受的经济压力。当地的基本产品，例如大米和棕榈油属于主食，价格过高，给人民的经济生活带来了严重的不利后果。还迫切需要可持续渐进式地实施经济、生活和文化权利，由政府启动各项措施，降低失业率，创造就业机会。这些努力不仅能提高塞拉利昂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且还是防止战争卷土重来的最佳预防措施。

### 三.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权活动

#### A.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

44.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为特派团执行人权任务提供人力和物力支助。特派团参与监测、报告、建设能力和培训、宣传和认识活动，目的是在塞拉利昂促进和加强尊重人权，重建和恢复和平文化和法治。由于联塞特派团即将结束，人权科将与国家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团体密切合作，确保适当发展它们的能力，以在联塞特派团结束后能够应对塞拉利昂的人权需要。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科监测和报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践踏人权的情况。人权科严格执行监测任务，经常对警察局、监狱和法庭审讯、以及位于弗里敦的候审室和为儿童设立的学校进行突然视察。

46. 人权科继续与联塞特派团的其他实务科室、例如民政事务和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科密切合作。人权科在设计和核准速效项目方面始终发挥积极作用。这有助于推动社区发展，分享信息和进行宣传。人权科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开发计划署和 NaCSA 合作，为弗里敦和各地地区适当的小型项目确定和寻求资金。人权科还确保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开发计划署在塞拉利昂的办事处进行适当协调，实施人权高专办资助的共同协助社区项目。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管理的信托基金和共同协助社区项目支助人权监测和报告、培训和建设能力、性别和提高认识宣传方面的各项活动和方案。

#### B. 在各地开展的活动的

47. 人权科扩展在外地的力量，分别在弗里敦、通科利利和卡姆比亚招聘和部署了 3 名新干事。另外招聘了 4 名国家人权干事，负责在马克尼、卡巴拉、凯内马和科伊杜支助和协助国际人权干事，同时还计划为弗里敦、洛科港、通科利利、莫扬巴、博城（普查洪）和卡姆比亚的外地办事处招聘和指派另一组国家工作人员。

48. 人权外地干事和助理继续履行监测、培训、建设能力、宣传和认识方面的职能，以加强社区对基本人权和妇女以及儿童权利的了解。人权科为多个人权非政府组织、人权捍卫者、警察、法庭人员、职场妇女等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活动。在各个地区建立人权参考书图书馆的工作也是对这些工作的辅助。

#### C. 对法庭、监狱和警察局的监督

49. 对法庭进行监督的人权干事继续报告这方面有不足之处，这些不足对法律工作的效力和效率造成了不利影响。贫穷和文盲状态妨碍人们获得司法制度的帮

助。法庭工作人员配备不足，设备简陋。最常见的问题是法官、治安法官、检察官、治安官、法警和法庭书记官人数不足。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案件大量积压，司法工作被拖延，从而限制了公民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由于没有一个公共辩护律师制度来帮助那些没有能力聘请私人律师的人，情况更加复杂。一些县仍然没有常驻的治安法官。治安法官的缺乏非常严重，以致像 Tonkolili、Bombali、Koinadugu 和 Kono 这样的县只能共用一个巡回治安法官，他每周在上述每个县开庭三天。即使高等法院也是采用巡回办法开庭。例如，在 Port Loko，高等法院每八个月开庭一次，每次开庭最长五天。那些被控以重罪和案件审判休庭的人不得不在监狱中再等八个月，以待高等法院下次开庭。

50. 为了解决司法人员严重短缺的问题，开发计划署和最高法院院长办公室制定了一个为期四年的技术援助项目，其目的是提供 12-15 名新任命的审判治安法官的薪金和其他福利，这些审判治安法官将从 2004 年秋季开始派驻各县。政府将在这个项目结束时逐渐接过为挑选出来的司法人员支付薪金的责任。反腐败委员会也予以支持，有时提供三名资深法官来帮助各法庭判案。

51. 为了解决司法工作中的拖延问题，人权科已经请最高法院院长发表工作方法指示，要求尊重适当的法律程序。例如，法官在批准休庭的请求时，必须规定一个时限，在此时限内必须采取某种行动，例如恢复诉讼。

52. 对各县的监狱以及弗里敦 Pademba Road 最高戒备监狱的评估结果参差不齐。某些县监狱，例如 Port Loko 和 Kabala 的监狱，相对而言比较清洁，不那么拥挤。此外，关于这些县的监狱看守虐待囚犯的报告也很少。然而，其他县的监狱，例如 Moyamba 和 Makeni 的监狱，没有厕所、卫生或医疗设施，另一些监狱则没有专门关押青少年和妇女的特别监区。此外，这些监狱也没有供电、管道供水、娱乐或教育设施。政府方面把这种情况归咎于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不足。

53. 迫切需要解决监狱工作人员不足和过分拥挤的问题，并把监狱机构的职能改为以教养和改造为方针。很多被关押者没有财力聘请律师，突出表明政府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性。案件审判经常休庭，有时休庭多达 20 次，这种做法应该反对。把哺乳期母亲同子女一并关押的问题迫切需要解决。

54. 尽管后勤和有关的培训不足，而且薪金微薄，但警察已大大改进了自己的行为，特别是逮捕、拘留和审问方面的行为。然而，关于以下问题的投诉使这种改进打了折扣：警察腐败、做法不专业、使用暴力、缺乏应有的记录、关押时间超过法定时限以及警察局的拘留室条件恶劣。

55. 治安法官的缺乏经常鼓励人们寻求庭外解决。这个做法可能实用，但是有可能促使人们无视法庭系统，容忍逍遥法外的情况，并有损于法庭的健全性。

## D. 培训

56. 根据联塞特派团赋予当地人权和在特派团关闭之前逐渐移交全部责任的撤出战略，人权科继续加倍努力，把培训民间社会团体和政府机构代表的工作摆在优先地位。这些政府机构包括塞拉利昂警察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像治安法官和治安官这样的其他官员经常受到邀请，参加例行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研讨会。人权科有时对联塞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人员、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民警进行内部人权培训。人权科还对新的文职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人权的任职培训。

57. 为了补充人权科的培训活动，还经常通过联塞特派团电台以及当地其他电台的每周节目进行宣传教育。电台播出的社区宣传节目通常触及各种各样的人权问题，例如人权的含义和范围；包括警察在内的政府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发挥的作用；妇女权利；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监测；儿童权利。

5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00(2002)号决议，妇女通常充分参加培训方案，并参加了相关的活动。在整个培训课程中，人权科通过讨论对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使社会性别主流化，这些问题的例子包括：性攻击和性剥削、妇女的继承权、家庭暴力、童工以及女童教育的重要性。

## E.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宣传

59. 为了建设该国的人权情况监测能力，人权干事通常与来自警察局、监狱和法庭的当地组织举行联合监测活动。随着本国组织获得监测技能，将逐渐鼓励它们使用人权科提供的准则独自开展监测活动。这些活动产生的报告通常也提供给人权科。

60. 为了通过培训来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人权科实行了一项结构、资源和培训战略。这项战略旨在协助各民间社会团体把自己组织成为可行和有活力的联盟，通过建立人权资料图书馆来提供参考文献，并进行培训。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科在北部的 Port Loko 县 Lungi 镇开办了一个人权资料图书馆。这是过去两年中开办的第五个图书馆。

61. 人权科还为 Fourabay 学院和 Port Loko 师范学院设立的人权讲习班提供了支助。此外，人权科在 Koinadugu 县的学校中协助建立了人权俱乐部。当前正在制定计划，以便在全国各地建立类似的俱乐部。

62. 为了帮助交流信息和意见，联塞特派团每个月主持召开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由设在弗里敦的非政府人权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会议主席由全国人权论坛担任，该论坛是一个包括了塞拉利昂各个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联合团体。人权科在这个论坛内发挥咨询作用，向该国各组织提供培训和指导。

63. 在国际合作方面，人权科出席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交流信息以及讨论新的事态发展、政策和战略所举行的会议。国家工作队成立了一个人权工作组，并任命人权科科长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工作组的责任是审议具体的关键人权问题，并就人权项目的执行工作提出建议。人权科本着同样的机构间合作精神，正在县一级同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以便协助落实食物权。

64. 人权科还监督地方合作伙伴对人权高专办资助的共助社区项目的执行工作。这个项目向基层人权团体提供小额赠款，用以开展具体的活动来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对这些活动的补充，联塞特派团的复员方案还资助举办了促进人权的活动，主要是宣传教育活动。由于通过地方团体来开展这些活动，加强了这些团体作为可行的合作伙伴的能力，并支持了人权宣传活动在全国范围的展开。这在纪念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日期间清楚显示了出来，当时与塞拉利昂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成功的合作。

#### **F. 全国人权委员会**

65. 2004 年 7 月 30 日，议会通过了成立塞拉利昂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这项法律为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全国人员委员会以及为该委员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框架。这项法律是人权高专办、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政府的合作成果，代表着在高级专员的国家制度特别顾问于 1999 年末访问塞拉利昂之后，从当时开始的工作终于取得了成果。今后几个月，人权高专办将制定一个技术合作项目，以结合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采取的后续行动来支持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 **四. 过渡时期司法**

####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2 年 7 月成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完成了公开活动。委员会成员于 3 月在弗里敦举行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该报告现已付印，定于 2004 年 9 月提交总统。

67. 人权高专办已得到资金，为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委员会的报告公开发表后，制订有关技术合作项目的工作将随即开始，该项目将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令》（2000 年）中规定成立的后续工作委员会提供支持。

#### **B.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68.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联合建立的，其任务是起诉那些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应对在塞拉利昂领土上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对该国法律规定的某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在犯下这些罪行时对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发起和开展构成威胁的领袖人物。

69. 2004年5月，法庭的审判分庭以多数票通过一项决定，批准检察官的动议，在对六个被告的起诉书中增加一条新的罪状，即“强迫婚姻”，这六个被告据报告是前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和革命联合阵线的领导人。这条新的罪状属于“性暴力”类别，标志着第一次把强迫婚姻作为国际法之下的一项危害人类罪予以起诉。

70. 去年年初以来，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一直在集中努力制定基本的法律文件，用以帮助举行审判，并帮助各审判分庭开始和继续就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儿童兵参与审判问题，举行听证会。特别法庭在此期间决定根据被告在战争期间所属派别将其编组，以举行三次联合审判，而不是对特别法庭当前拘押的九个被告分别进行审判。

71. 2004年6月3日，审判分庭开始审判民防部队的被告(Samuel Hinga Norman、Moinina Fofanah 和 Allieu Kondewa)，随后于7月开始审判联阵的前领导人(Issah Sesay 将军、Morris Kallon 和 Augustine Gbao)。该法庭驳回了Hinga Norman 和 Augustine Gbao 对其管辖权提出的法律质询。

72. 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于2004年6月访问塞拉利昂期间，有人提到尼日利亚引渡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问题，特别法庭已于2003年对他提出起诉。检察官公开声明，法庭可以不承认某个国家元首在被控以国际罪行时受外交豁免权的保护，拒绝赦免，因为赦免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

73. 塞拉利昂政府和民间社会继续对法庭给予充分的支持，以使其能够实现其既定目标，这就是恢复法制，并为全国和解进程和维护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 五. 结论和建议

74. 在联合国进驻塞拉利昂的七年时间内，尽管该国人权保护制度软弱无力，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已取得长足改进。为了维护和平进程的成果，迫切需要为塞拉利昂人民提供真正的经济机会，并建立可行和有效的国家体制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工作，这是塞拉利昂冲突后时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现在的重大挑战是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国际社会应该不遗余力地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执行这些建议，以便为和解和恢复奠定迫切需要的基础。联塞特派团撤出之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扫尾行动的人权组成部分可以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来保证使塞拉利昂在人权方面的种种需要继续引起国际注意。

75. 需要对当地的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持续不断的能力建设。随着联合国逐渐准备撤出塞拉利昂，需要增加国际援助来支持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很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仍然面临着财政和其他方面的限制，其效率和效力因而被削弱。

76. 人权高专办坚定致力于针对塞拉利昂政府的最高一级采取后续行动和开展宣传活动，以解决长期存在的严重人权问题，例如：司法制度运作不善，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举行审判，政府未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没有使本国法律与塞拉利昂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保持一致。

77.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支持政府在检查塞拉利昂妇女的地位方面开展的工作。法律改革委员会已经采取了一些非常好的举措来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然而，只有依靠国际社会提供的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才能够维持这样的举措。

---